

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尽职调查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016 号

立
(4
文

关于“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盈利能力的 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016 号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精彩公司”）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盈利能力情况进行财务尽职调查。本报告作为贵公司拟收购中视精彩公司做参考之用。本报告中的项目情况、财务报表、会计政策等是在通过与中视精彩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交谈、实地观察与分析以及查阅取得的资料获得的。我们所进行的财务尽职调查不是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所实施的审计行为，亦非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相关准则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或其他鉴证行为。

以下将根据我们取得的资料以及相关信息对本次财务尽职调查情况作一总体报告。

一、中视精彩公司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1、中视精彩公司基本情况

中视精彩公司前身为北京中视精彩文化艺术中心，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 1101080044921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中视精彩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9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熊 诚，出资 1880 元；

股东：陈瑞兰，出资 120 元。

(2) 2010年1月4日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股东：熊 诚，出资 1880 元；

股东：陈瑞兰，出资 120 元；

股东：江西出版集团公司，新增出资 3000 万元。

上述出资经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京润验字（2010）100 号验资报告。

(3) 股权转让

①2010年2月5日，陈瑞兰将其在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20 万元转让给熊诚，转让后股权情况：

股东：熊 诚，出资 2000 万元；

股东：江西出版集团公司，出资 3000 万元。

②2010年10月12日，江西出版集团公司将其在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转让给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情况：

股东：熊 诚，出资 2000 万元；

股东：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

③2011年3月29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情况：

股东：熊诚，出资 2000 万元；

股东：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

④2011年10月1日，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在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转让给熊诚，转让后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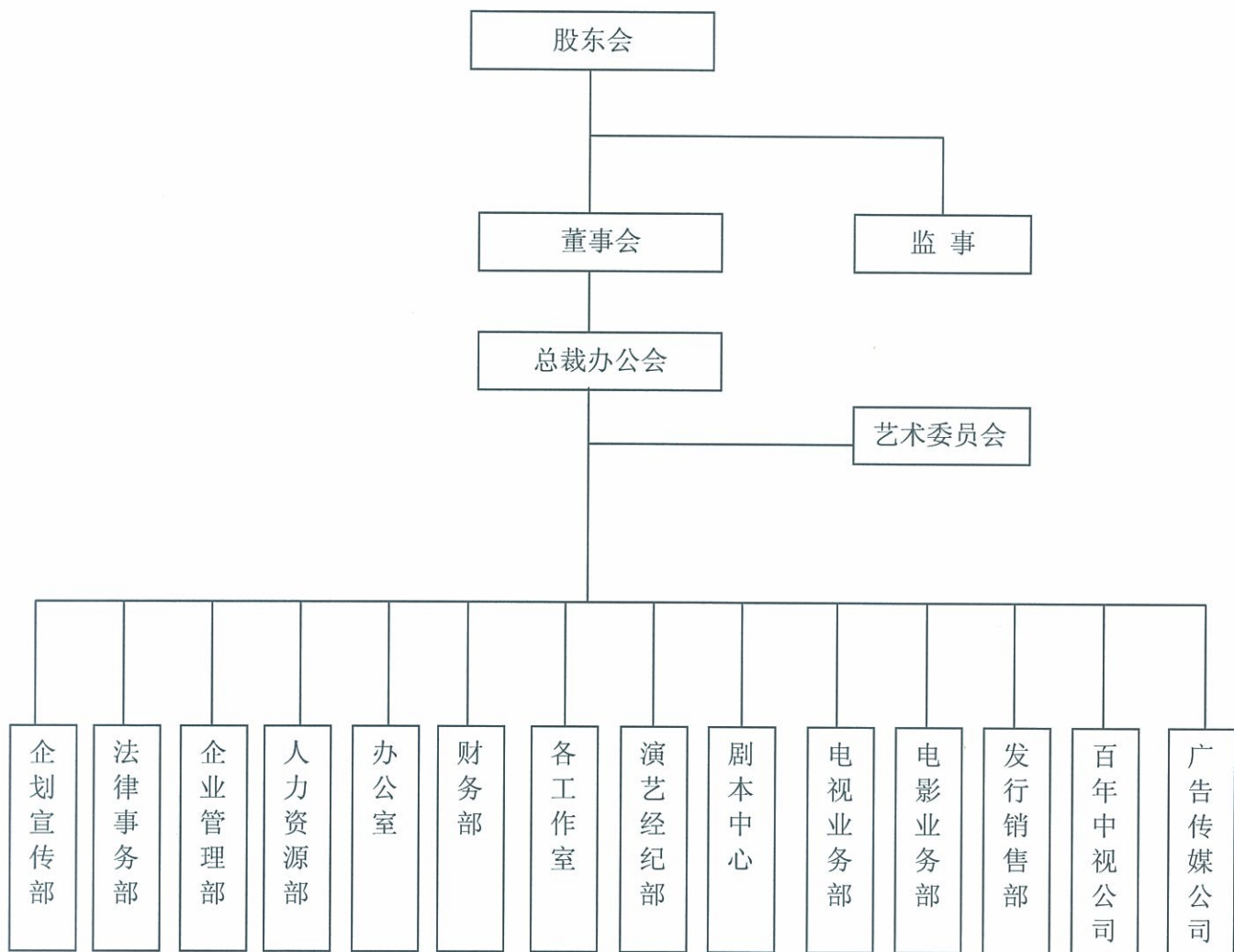
股东：熊诚，出资 5000 万元。

⑤2011年12月29日，熊诚将其在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华实顺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情况：

股东：熊诚，出资 2000 万元；

股东：北京华实顺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

2、中视精彩公司组织架构



二、项目 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的电视剧情况如下:

序号	剧 目	集数	发行权转让	发行证可证号及时间	上映时间 (首轮或地面)
1	血浓于水	26	-	(央) 剧审字 (2006) 第 005 号 2006.02.10	2007 年 中央电视台三套
2	凭什么爱你	27	-	(湘) 剧审字 (2007) 第 003 号 2007.01.25	2008 年 广东南方电视台、沈阳电视台
3	天仙配	36	-	(皖) 剧审字 (2007) 第 004 号 2007.07.20	2007.11.28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晚间黄金档
4	愚公移山	40	-	(豫) 剧审字 (2008) 第 002 号 2008.04.22	2008.09.29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上午九点档
5	孔雀东南飞	36	-	(皖) 剧审字 (2008) 第 007 号 2008.12.19	2009.10.29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晚间黄金档
6	当兵的人	26	已转让	(军) 剧审字 (2009) 第 006 号 2009.05.08	2011.06.06 山东、河南卫视晚间黄金档
7	华夏演义	42	-	(沪) 剧审字 (2010) 第 018 号 2010.08.06	2010.08.08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晚间十点档
8	牡丹亭	36	-	(京) 剧审字 (2010) 第 053 号 2010.11.30	-
9	黄梅戏班组	25	已转让	(京) 剧审字 (2010) 第 041 号 2011.08.01	2012.12.25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下午两点档
10	红军东征	30	已转让	(广剧) 剧审字 (2011) 第 048 号 2011.07.15	2012.03.01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晚间十点档
11	莞香	30	已转让	(粤) 剧审字 (2012) 第 022 号 2012.06.19	2013.11.11 文化中国
12	楚汉争雄	51	已转让	(广剧) 剧审字 (2012) 第 068 号 2012.11.06	2013.10.30 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13	麻姑传奇	26	已转让	(京) 剧审字 (2013) 第 030 号 2013.04.28	2013.11.11 文化中国
14	猎天狼	36	-	(沪) 剧审字 (2013) 第 030 号 2013.09.06	2013.08.14 湖南经视
15	天仙配后传	35	已转让	(京) 剧审字 (2013) 第 064 号 2013.11.01	2013.11.11 文化中国
16	先锋 1931	32	-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 055 号 2013.09.18	-

上述电视剧具体的合同签订总额及账面的成本列支情况如下：

序号	剧 目	已签订合同额	意向合同 (尚未签订)	账面已列支实际成本	未来要在公司列支 项目成本	按合同约定需向 合作方分红	整体总毛利
1	血浓于水	7,924,040.00		7,900,046.87			23,993.13
2	凭什么爱你	1,027,620.00		11,093,035.24			-10,065,415.24
3	天仙配	21,141,180.00		13,722,375.43			7,418,804.57
4	愚公移山	25,582,230.00		14,858,507.84			10,723,722.16
5	孔雀东南飞	18,000,000.00		12,478,451.11			5,521,548.89
6	当兵的人	10,954,700.00		12,702,677.96			-1,747,977.96
7	华夏演义	27,597,885.00		26,416,429.91			1,181,455.09
8	牡丹亭	1,256,760.00	54,000,000.00	21,690,551.69			33,566,208.31
9	黄梅戏班组	3,987,000.00		15,346,945.88			-11,359,945.88
10	红军东征	20,070,000.00		18,582,505.67			1,487,494.33
11	莞香	22,220,500.00		13,309,480.46			8,911,019.54
12	楚汉争雄	125,051,660.00		111,029,433.87			14,022,226.13
13	麻姑传奇	22,987,800.00		11,930,898.14		5,706,548.90	5,350,352.97
14	猎天狼	70,930,440.00		19,865,383.33	17,130,000.00	9,318,196.27	24,616,860.40
15	天仙配后传	30,000,000.00	12,000,000.00	25,775,350.70			16,224,649.30
16	先锋 1931	80,000.00	48,000,000.00	7,978,521.15	19,500,000.00		20,601,478.85
	合计	408,811,815.00	114,000,000.00	344,680,595.25	36,630,000.00	15,024,745.17	126,476,474.59

在考虑意向合同后，《凭什么爱你》和《黄梅戏班组》两个电视剧亏损较大。据与中视精彩负责人沟通了解，《凭什么爱你》将来可能会将版权转让，《黄梅戏班组》已转让给北京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后期不会再给公司带来收入。由于前述两个电视剧目前只有 501 万元的合同签订额，如果未来不能给公司创造收入的情况下，将会给公司带来约 2,140 万元亏损。

关于意向合同金额的情况如下：

1、公司已与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剧《牡丹亭》版权转让意向书”，意向金额 5,400.00 万元。如果 2014 年合同签订成功，并在 2014 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该剧将会在 2014 年给公司带来 5,400.00 万收入。

2、经与中视精彩负责人沟通，《天仙配后传》与《麻姑传奇》目前已合并作价 5,200.00 万元将版权一次性转让中联华盟（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华盟”），并已收到转让款。后公司与中联华盟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中联华盟负责发行上述剧目，公司也可以同时代理甲方发行，且双方的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再另行约定。中联华盟一次性将 5,200.00 万元支付给公司，公司以即将开拍的电视剧《好想好想爱上你》的版权作担保，如要中联华盟发行上述两个剧目收入达 5,200.00 万元后，另外支付公司 5,200.00 万元作为《好想好想爱上你》的版权费。如果达不到 5,200.00 万元，那么中联华盟将上述两个剧目版权和已获得的发行收入一并退还公司，《好想好想爱上你》的版权归中联华盟所有。

公司已与河南电视台签订了购买意向书，约定《天仙配后传》独家上星意向金额 42,014,000.00 元，扣除 3,000.00 万元的转让费后，意向金额为 1,200 万元。如果 2014 年合同签订成功，并在 2014 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那该剧将会在 2014 年给公司带来 1,200 万收入。

3、经与中视精彩负责人沟通，《先锋 1931》已列入中央电视点重点项目，公司已与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签订了《先锋 1931》电视剧版权购买意向书，首轮播出意向总额 3,200.00 万元。

除上述意向合同外，公司与北京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著

作权购买意向书，意向总额 1,600.00 万元。《先锋 1931》该项目为三方投资，公司目前已实际发生成本 797 万元，该剧总投资成本约为 2,700.00 万元。

三、利润表情况

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政策，确定如下：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

（1）电视剧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复制费、母带费收入等。

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一次性卖断电视剧发行权收入。根据公司签订的电视剧著作权转让合同条款规定，存在 2 种约定情况：①在生效日的当日，同时受让方付清该剧全部转让款后将剧目的上述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归受让款；②在生效日起，而受让方支付该剧转让费的 20% 首笔款项及受让方就该剧的交付文件和交付物料进行验收确认后将剧目的权利归受让方所有。所以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上述 2 种情况

（二）成本结转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 = 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 100%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 = 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 × 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还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

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仅以为期 24 个月（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的首轮播放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不考虑首轮播放后二轮播映权可能实现的收入。

当电视剧发行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予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按实际发生收入占预测总收入的比例在首轮发行期之内配比结转（即本期确认的电视剧成本=电视剧总成本×实际发生收入/预测总收入）。若首轮发行期满公司实际发生收入小于预测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首轮发行最后一期内全部结转。

（三）调整后 2012、2013 年利润表，以及预测 2014 年利润情况

1、假设条件：

（1）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剧片制作成本以及交付播映带时间真实、完整、准确。

（2）成本、费用均取得发票，企业所得税计算时可以在税前抵扣，并且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2012 年缴纳营业税（转让著作权 5%），2013 年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3%），2014 年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6%，并从谨慎性考虑无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4）按照联合投资合同约定，采取固定收益回报计算的融资成本计入公司电视剧制作成本。

（5）因企业核算影视剧时，应给与对方的分成款未计入成本，本次按照企业销售合同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成本、制片成本后的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分享比例，将应给与对方的分成款计入成本。

（6）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含意向）在 2014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以全部确认销售收入，主要指《牡丹亭》、《莞香》、《黄梅戏宗师传奇》、《楚汉争雄》、《猎天狼》、《天仙配后传》、《先锋 1931》。

（7）假设 2014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与 2013 年相同，并且由于财务费用金额较小，暂不考虑 2014 年财务费用。

2、根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以目前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基础，不

考虑有意向但未签订合同的金额，2012、2013 年利润表以及预测 2014 年利润表如下：

报表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预测
一、营业收入	23,022,700.00	68,068,213.59	190,749,471.70
减：营业成本	25,311,546.36	55,806,015.14	166,957,18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9,271.20	245,045.57	1,373,396.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90,264.98	4,066,000.89	4,066,000.89
财务费用	232,973.78	5,848.4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001,356.32	7,945,303.59	18,352,892.89
加：营业外收入	11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885,591.82	7,945,303.59	18,352,892.89
减：所得税费用		14,927.94	4,588,223.22
四、净利润	-7,885,591.82	7,930,375.65	13,764,669.67

主要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预测
莞香	-	155,825.24	20,811,320.75
红军东征	20,070,000.00		-
黄梅戏宗师传奇	1,387,000.00		2,452,830.19
楚汉争雄	1,565,700.00	4,934,912.62	111,700,943.40
麻姑献寿	-	22,318,252.43	
猎天狼	-	11,455,339.81	55,784,377.36
天仙配后传	-	29,126,213.59	
先锋 1931	-	77,669.90	
合计	23,022,700.00	68,068,213.59	190,749,471.70

(2) 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预测
莞香	-	96,135.17	13,213,345.28
红军东征	18,582,505.68	-	-
黄梅戏宗师传奇	5,338,904.92	-	10,008,040.96
楚汉争雄	1,390,135.76	4,513,000.24	105,126,297.87
麻姑献寿	-	17,637,447.04	-
猎天狼	-	7,704,081.99	38,609,497.61
天仙配后传	-	25,775,350.70	-
先锋 1931	-	80,000.00	-
合计	25,311,546.36	55,806,015.14	166,957,181.7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预测
营业税	1,151,135.00		
增值税			
城建税	80,579.45	142,943.25	801,147.78
教育费附加	57,556.75	102,102.32	572,248.42
合计	1,289,271.20	245,045.57	1,373,396.20

(4)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预测
工资	1,549,785.21	1,710,864.86	1,710,864.86
社会保险	149,099.41	207,203.72	207,203.72
差旅费	7,392.71	34,948.40	34,948.40
办公费	453,355.67	389,377.11	389,377.11
其他税金	10,798.00	21,438.00	21,438.00
餐费	116,538.50	47,323.70	47,323.70
招待费	36,339.00	49,735.50	49,735.50
审计诉讼咨询费	213,750.00	249,826.50	249,826.50
房租费	1,111,577.40	985,166.67	985,166.67
折旧费	286,475.59	285,835.23	285,835.23
宣传费	105,308.00	34,527.10	34,527.10
住宿费	3,945.49	8,018.30	8,018.3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700.00	41,735.80	41,735.80
管理费	120,000.00		
培训费	5,200.00		
合计	4,190,264.98	4,066,000.89	4,066,000.89

3、考虑公司说明的有意向但未签订合同的金额，2012、2013 年利润表以及预测 2014 年利润表如下：

报表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预测
一、营业收入	23,022,700.00	68,068,213.59	299,482,264.15
减：营业成本	25,311,546.36	48,441,629.23	223,444,91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9,271.20	245,045.57	2,156,272.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90,264.98	4,066,000.89	4,066,000.89
财务费用	232,973.78	5,848.4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001,356.32	15,309,689.50	69,815,071.82
加：营业外收入	11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885,591.82	15,309,689.50	69,815,071.82
减：所得税费用		1,856,024.42	17,453,767.96
四、净利润	-7,862,569.12	13,478,540.10	52,361,303.87

主要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预测
莞香	-	155,825.24	20,811,320.75
红军东征	20,070,000.00		
黄梅戏宗师传奇	1,387,000.00		2,452,830.19
楚汉争雄	1,565,700.00	4,934,912.62	111,700,943.40
麻姑献寿	-	22,318,252.43	-
猎天狼	-	11,455,339.81	55,784,377.36
天仙配后传	-	29,126,213.59	11,320,754.72
先锋 1931	-	77,669.90	45,283,018.87
牡丹亭			52,129,018.87
合计	23,022,700.00	68,068,213.59	299,482,264.16

(2) 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预测
牡丹亭	-		21,690,551.69
莞香	-	96,135.17	13,213,345.29
红军东征	18,582,505.67		
天仙配	-		
黄梅戏宗师传奇	5,338,904.92		10,008,040.96
楚汉争雄	1,390,135.76	4,513,000.24	105,126,297.87
麻姑献寿	-	17,637,447.04	7,768,150.93
猎天狼	-	7,704,081.99	30,841,346.67
天仙配后传	-	18,410,964.78	7,364,385.91
先锋 1931	-	80,000.00	27,432,799.82
合计	25,311,546.36	48,441,629.23	223,444,919.1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预测
营业税	1,151,135.00		
增值税			
城建税	80,579.45	142,943.25	1,257,825.51
教育费附加	57,556.75	102,102.32	898,446.79
合计	1,289,271.20	245,045.57	2,156,272.30

4、上述 2 版报表差异原因分析:

(1) 2012 年利润情况不存在差异。

(2) 2013 年利润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测（有意向）2014 年《天仙配后传》新增销售收入 1200 万元（与四家卫视签订首轮上星合同 4200 万元，扣除之前已与中联华盟签订的《著作权购买协议》3000 万），造成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减少 2013 年成本 7,364,385.91 元形成。

(3) 2014 年利润差异主要原因在《牡丹亭》、《天仙配后传》、《先锋 1931》三部剧片意向收入，具体如下：

剧片名称	意向收入	不含税收入	对应制片成本	对应营业税金	影响利润
牡丹亭	55,256,760.00	52,129,018.87	21,690,551.69	375,328.94	30,063,138.24
天仙配后传	12,000,000.00	11,320,754.72	7,364,385.91	81,509.43	3,874,859.38
先锋 1931	48,000,000.00	45,283,018.87	27,432,799.82	326,037.74	17,524,181.32
合计:	115,256,760.00	108,732,792.46	56,487,737.42	782,876.11	51,462,178.93

四、尽职调查发现及其建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下列事项需要提请贵公司关注：

（一）报告期内承担的利息费用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与合作方拍片大部分采用了固定回报的方式，一般约定的固定回报率在 15%至 20%左右。即公司项目无论盈亏，均需按固定利率回报予合作方。另有少部分合同采用了共担风险的方式，即按双方约定的合作分成比例共担风险，共付盈亏。由于融资成本高，侵蚀了公司较大的利润。具体报告期内借款及负担利息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	应计利息	已支付利息	未计提未支付利息
2012 年	《楚汉争雄》	101,510,000.00	10,320,000.00	2,760,000.00	7,560,000.00
2012 年	《猎天狼》	30,500,000.00	875,000.00		875,000.00
2012 年	《牡丹亭》	1,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2 年	《天仙配后传》	30,299,520.00	360,000.00	360,000.00	
2012 年	《先锋 1931》	2,0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2012 年	《邢绣娘传奇》	3,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12 年合计		12,635,000.00	4,200,000.00	8,435,000.00
2013 年	《楚汉争雄》	48,610,000.00	13,060,000.00	5,600,000.00	7,460,000.00
2013 年	《猎天狼》	25,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2013 年	《牡丹亭》	1,036,4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3 年	《天仙配后传》	8,00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2013 年	《天仙配后传》	34,569,520.00	1,990,166.67	1,440,000.00	550,166.67
2013 年	《先锋 1931》	2,0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2013 年	百年中视投资款	3,000,000.00	-	-	
2013 年	其他	5,007,051.30	100,000.00	-	100,000.00
	2013 年合计		21,340,166.67	13,230,000.00	8,110,166.67

（二）其他应收款列支项目费用情况

项目	金额	无票成本列支	2014 年可以取得发票	备注
传说	33,000.00		33,000.00	2014 年取得发票
十一级台阶	21,300.00		21,300.00	2014 年取得发票
牡丹亭	1,532,015.00	1,532,015.00		

项目	金额	无票成本列支	2014 年可以取得发票	备注
天仙配后传	13,860,508.50	13,860,508.50		
楚汉争雄	31,948,191.80	31,948,191.80		
麻姑传奇	7,986,649.00	7,986,649.00		
先锋 1931	5,421,619.50	5,421,619.50		
猎天狼	16,360,010.00		16,360,010.00	预计 2014 年可以取得发票
补提利息（截止 2013 年末）	16,445,166.67	3,823,666.67	12,621,500.00	382 万元为个人利息，其他为公司利息
合计	93,608,460.47	64,572,650.47	29,035,810.00	

（三）大量现金业务及存在个人银行卡账户

据影视行业特点，公司在日常核算中有大量现金交易。这部分现金业务的核算，公司采用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的方式。即公司采用分次提现存入个人卡，对外向个人转账或直接支付现金给剧组。这部分支付可能存在不能与合同一一对应的情况，如向指定的第三方付款。

（四）收入确认缺少资料支持

公司收入交付母带只有备查记录，没有对方验收或邮寄单据资料。目前我们只能依据结果倒推母带已交付，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是部分地方电视台是否播放不能查询。建议期后交付母带时，中视精彩公司要求电视台给公司出具验收资料或者公司自己留存邮寄单据。

（五）其他事项

受时间和资料所限，本调查报告主要是根据现已取得的资料整理而成。由于我们进行尽职调查是以抽样为主，加之内控制度自身的局限性，因此，我们不能保证发现中视精彩公司存在的所有问题，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五、报告使用用途

本调查结果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对中视精彩公司收购项目进行前期调查时参考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调查结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

体及用于其他用途，若因报告使用人使用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事务所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